

會員申請表

會員名稱:				固定網域 IP 位址:
會員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窗口:	姓名:	部門: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人 E-mail:				
會員網址:				

申請單位同意確認欄

資訊服務內容:	主題產業會員(請勾選使用產業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總體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業及印刷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化學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製藥與醫療保健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材料及元件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電子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用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燃氣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及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餐飲及休閒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及證券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及個人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教育及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服務會員 (全部廿七項產業)			

資訊服務期間:自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資訊服務費用:總計新台幣_____整

付款方式: 即期支票 (抬頭為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郵寄 104 台北市德惠街 16-8 號 7 樓 產經資料庫 收)
 電匯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戶名: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帳號: 015-11-8827801)

申請單位: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說明:
1. 會員權利義務請詳見下頁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會員權益說明。
 2. 本院依據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慈善機關或團體免扣繳所得稅款。
 3. 本院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十款規定為免用統一發票單位。
 4. 申請會員請憑本院開立之收據, 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方式支付資訊服務年費。

(以下欄位由台灣經濟研究院填寫)

 台灣經濟研究院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經辦人員		文書會簽 (計畫編號)	
	主任簽章		財務/綜計會簽	
	TIE 處長簽章		行政處長簽章	



台經院產經資料庫(TIE)會員權益說明

凡申請加入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會員得使用會員申請表之資訊服務內容。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會員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 本會員申請表經會員及本院雙方簽章後生效。
- 二、 資訊服務期間內，資料庫無法提供前項之資訊或提供資訊範圍內容有所短少者，台經院應負責 7 日內處理解決，否則會員得要求終止使用，並請求按比例退還已經預收而尚未履行之資訊使用費。
- 三、 資訊使用者限定為會員所屬人員，但不包含眷屬或其他關係企業之人員，資訊使用期間內不限制使用人數及使用次數。
- 四、 會員於資訊使用期間內，引用「台經院產經資料庫」中之統計數據、撰寫各種文件、報告或分析時，或節錄報告中部份段落、字句加以編輯時，應以附錄「參考書目」方式註明原始資料來源。原始資料來源的說明需包括引用的報告標題名稱以及「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等字樣。
- 五、 會員得無限次數使用，包括列印、重製、引用、節錄及編輯等。
- 六、 會員須自備網路傳輸設備及電腦設備；網路相關費用亦由會員自行負責。
- 七、 台經院提供資料庫作業說明，並協助會員充份使用該資訊。
- 八、 台經院保留更改會員帳號密碼之權利，但需事先告知會員帳號管控人員。
- 九、 台經院負責維護並定期更新資訊之內容，力求資料來源正確無誤。資訊應用之結果及資訊決策得失由會員自負其責。
- 十、 台經院僅提供資訊服務之網路存取，並不包括網路連線中斷損失及負責其他任何網路軟體、傳輸工具、電腦病毒解決方案之責任。
- 十一、 會員自資料庫之資訊所為之節錄或編輯，僅可供會員內部人員查詢使用及加值應用，不得將之轉贈、轉售或對外發行。
- 十二、 「台經院產經資料庫」之資料文件的智慧財產權均歸台經院所有，會員不得向任何有關單位申請或主張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利。
- 十三、 非經台經院事前書面同意，會員不得將本會員申請表之權利義務轉讓他人。
- 十四、 會員應於本會員申請表簽訂後三十日內，憑台經院開立之收據，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方式支付資訊使用服務費。